

§ 專題論文 §

明末琉球冊封使事考：尚豐的請封

吳 昌 峻*

提 要

中國的藩屬國冊封制度，並非僵化不變。尚豐（1590-1640，1621-1640 在位）在前任國王尚寧（1564-1620，1589-1620 在位）薨逝後繼承王位，並於天啟二年（1622）向明朝發起第一次請封。而後歷時八年，中國皇帝才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請封時，明代琉球國王世子必須準備什麼文件、通過什麼樣的流程，才得以成功？而請封的必要條件，是否因時而變？本研究希冀藉由考察尚豐的請封，更細緻地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過程。尚豐多次請封的原因如下：其一，由於琉球國王世子請封制度並不固定，尚豐在請封時對行政流程有不確定感；其二，中國因薩摩藩進攻琉球國，下令琉球停貢。即便正貢受阻，琉球國仍以慶賀、謝恩等理由，向明朝入貢並維繫貢舶貿易。由此推知，琉球國積極策劃請封以及欲恢復貢期舊制，實與貢舶貿易的豐厚利潤脫不了關係。

關鍵詞：藩屬國 中山王 世子 薩摩藩 貢期舊制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2 級畢業生，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R06 級碩士生。

前 言

一、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二、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結 語

前 言

中國冊封琉球始於明永樂二年（1404）。琉球冊封使事原則上包含「請封」、「冊封」、「謝封」三個階段：一、請封：受中國冊封的琉球國王薨逝後，該國王的嫡長子自稱為「世子」，遣使向中國報喪並請求冊封。二、冊封：中國應允後，便派出冊封使節，前往琉球進行冊封。三、謝封：冊封結束後，琉球派出謝封使節團，向中國皇帝表示謝意。以上請封、冊封、謝封三階段為琉球冊封使事的常例，但亦有例外。如琉球國王向中國請封，但在冊封之前卻不幸早逝，造成僅有「請封」一階段。又如在明朝開創之初，中國尚未與琉球國確立宗藩關係，因此派遣招撫使前往琉球，此過程為「招諭」，沒有包含於上述三階段中。

明洪武五年（1372），楊載奉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之命，前往招諭琉球國。同年，琉球國中山王察度（1321-1395，1350-1395 在位）即遣使赴明，奉表稱臣，並向明朝進貢。明太祖除回賜察度《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幣帛外，對使節、通事、從人亦皆有賞物。¹而後，明朝又賜琉球閩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以穩定琉球與明朝之間的朝貢冊封

¹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4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40-41。

體制。有明一代，中國遣使琉球二十餘次，琉球向中國朝貢三百餘次，可見雙方往來頻繁。²此外，明朝總共對琉球中山國進行十五次冊封，第一次始於永樂二年，最後一次為崇禎六年（1633），正使杜三策、副使楊掄奉命前往琉球冊封世子尚豐（1590-1640，1621-1640 在位）。

雖然中國對藩屬國的冊封制度源遠流長，但實際上明朝冊封琉球國王世子的程序，並非僵化不變。尚豐在前任國王尚寧（1564-1620，1589-1620 在位）薨逝後，希望明朝政府肯認其繼位的正當性，因此在天啟二年（1622）向明朝第一次請封。而後，尚豐又多次向明朝請封，自天啟二年至崇禎二年（1629），歷時八年，皇帝才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觀察歷代琉球國王世子的請封過程，大多都在一兩年內即得到明朝皇帝的同意，尚豐請封多年的情況顯然較為特殊。尚豐於天啟元年（1621）向明朝請封失敗後，仍持續遣使至中國，但唯有天啟五年（1625）備有完整請封文書。明朝在收到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後，即展開請封的行政流程，查勘尚豐是否為世子。在勘驗完畢後，便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明代琉球國王世子必須準備什麼文件、通過什麼樣的流程，才能請封成功？而請封的必要條件，是否歷經變革？本研究文希冀藉由考察尚豐的請封，更細緻地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過程。

關於尚豐的先行研究並不多。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採用的主要史料為《杜天使冊封琉球真記奇觀》及

² 豐見山和行，〈琉球王位與冊封關係〉，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頁 393-440。此文中的表格可顯示琉球王國向明朝頻繁進貢，明朝也給予琉球使者相應的賞賜。

《崇禎長編》。這兩種史料性質分別為琉球使錄與實錄，撰寫者皆為中方。因此，韓行方藉此二史料概述尚豐被冊封過程，將無法得知冊封過程中琉球國的主動性。³本文以尚豐的請封為考察重點，探究琉球國如何在變動的體制中完成例行的請封。筆者運用的主要史料為《歷代寶案》，由中琉雙方的往來公文組成，藉此可更直接地觀察琉球國在請封過程中的主動性。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同樣是以尚豐請封為主題的研究，但此文僅將《歷代寶案》中與尚豐相關的史料全文引用，依照時序排列，並無詳細分析。例如於結論處，徐玉虎寫道：「琉球國世子為表明對明朝效忠不渝，並以昭盛典，仍遣使不輟。」徐氏忽略當時琉球已被薩摩藩控制，請封等事也都在其掌握之下。透過考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流程的變革以及琉球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知尚豐的請封成功，不能如徐玉虎逕用「好事多磨」或「有志者事竟成」來解釋。⁴

除尚豐的請封外，明代琉球世子的冊封也是本文要點。1986年，徐玉虎出版《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運用《歷代寶案》、實錄、琉球使錄等，按照時序排列，呈現明琉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此書全面、詳細地敘述明琉關係，卻因徐玉虎並未對眾多史料進行深入分析，致使核心論點無法。⁵

1986年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舉行後，許多關

³ 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1期（福建），頁42-46。

⁴ 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輔仁歷史學報》第6期（1994，新北），頁133-164。

⁵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臺北：徐玉虎自資出版，1986）。

於琉球研究的討論如火如荼地展開，其中包括與明代封貢制度相關者。1989 年的第二屆會議，鄭樑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一文，從四個層面討論明琉之間的封貢關係：一、中琉兩國使節的身分；二、中琉封貢關係的建立過程；三、在封貢關係下明朝對琉球的賞賜；四、由貢使所引發的外交問題。⁶由此可見，在 1989 年中琉封貢關係已有通論性研究。

1991 年，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將重點放在冊封舟的規格以及冊封使團的組成，並論及明清海禁對冊封使團的影響。除有沿海人民冒充海員隨冊封使出海外，亦因海外賊寇群聚，致使冊封舟必須配備足夠的軍備，以保障航行的安全。謝必震從航海的角度討論明清時期中國對琉球的冊封，認為建造冊封舟對中國的造船業與航運發展極有貢獻。⁷1999 年，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也談到冊封舟的建造，並提及明朝政府曾考慮不再派遣冊封使節到琉球，而欲採取「領封」的方式，請琉球的大臣前來福建受領。不過，這方式終未被採行。⁸以上兩篇論文，顯示在 1990 年代明朝琉球世子冊封研究中，中國航運的歷史發展與細節亦受到史家關注。

1993 年，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一文認為中琉之間的封貢關係，應回推至周朝的古封建制度。在周代，諸侯雖有治理地方的權力，但對周天子仍有若干義務，如納

⁶ 鄭樑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收入《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89），頁 161-186。

⁷ 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福建），頁 30-42。

⁸ 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歷史檔案》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82-87。

貢、服役、朝聘、慶弔等，全以「禮」為基礎。到漢唐後，隨著帝王權力的強化，在中國附近的鄰邦便以具有古封建色彩的禮制和中國往來，而明清時代的中琉關係亦是如此。因此，中琉關係在冊封、朝貢、服役、慶弔、法權等方面，皆與中國周朝的古封建制度相關。⁹同年，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一文也考察中琉之間的封貢制度，不過並非考其源流，而是將封貢制度更仔細地區分為生前授封、生前推封、死後授封、死後推封四項。孫薇認為中琉之間並非簡單的國內、國外關係，而是如濱下武志所說，應將當時的中國對外關係視為國內統治不斷向外擴張的結果，這與陳捷先的論點有相似之處。¹⁰這兩篇論文皆認同明琉的封貢制度在結構上與中國內部的體制相連結。

2001年，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從琉球王位繼承的實際情況，探究其與中國規範之間的落差。中國欲以嫡庶關係區別大宗與小宗，從而確立各級貴族子孫的世襲、封土與爵位，並將這套制度推廣到海外臣服中國的各民族與國家之上。明朝曾懷疑琉球國王世子尚清（1497-1555）並非嫡長子，不能合法繼承琉球國的王位。事實上，尚清不是嫡長子，而是上一任國王的第五子。陳捷先強調，琉球雖從屬於中國，但是王位繼承並未確實依照中國嫡長子繼承的規定施行。前文所提到的尚寧與尚豐，雖然《中山世譜》稱兩人為父子，但實際上為兄

⁹ 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頁313-326。

¹⁰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137-154。

弟關係。琉球方面掩蓋繼任者並非世子的事實，讓封貢關係得以維繫；而明朝雖然有時會考察世子的身分，惟即便欲繼位者並非嫡長子，亦不會因此而無法繼任。¹¹

由先行研究可知，1989年已有明代琉球冊封的通論性研究，此後亦出現航運史的相關研究。2000年後，制度史的研究進一步發展，不單就中國的制度討論琉球國王繼任的議題，還進而考察制度與實際狀況之間的差距。本研究將探討琉球國王世子請封制度的變化，並以尚豐請封的具體實例，觀察琉球國如何因應明朝的制度變遷。

本文所依據的主要史料是《歷代寶案》及其校訂本。《歷代寶案》為琉球王府所編輯的琉球王國外交文書，收錄時間範圍自明永樂二十二年至清同治六年（1424-1867），內容主要為中國冊封琉球、琉球向中國進貢、中國護送琉球遭風難民等中琉外交文書，種類包括詔書、符文、執照、咨文等，共三大集，為研究中琉關係及14-16世紀琉球對外往來的重要史料。¹²《歷代寶案》的原始資料本藏於琉球天妃宮，康熙三十六年（1697）琉球國國相、法司任命紫金大夫、長史重修《歷代寶案》，編成第一集。序文提到：「《歷代寶案》藏於天妃宮，其

¹¹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收入《第八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球中國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01），頁193-208。

¹² 明太祖於洪武二十五年賜給琉球善操舟者閩人三十六姓，並令其處理朝貢事宜。參見謝必震，〈關於明賜琉球閩人三十六姓的若干問題〉，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頁997-1016。此外，這裡提到的執照與符文，均為憑證文書。符文是琉球國王發給進京使節的身分證明書，一般由都通事收執；執照為琉球國王發給出國執行公務船隻的證明，多由船通事收存。參見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頁3。

來久矣。然歷世已久，而不能無廢夷之患。今國相尚弘才、法司向世俊、毛克盛、毛見龍，心甚憂之。隨命紫金大夫蔡鐸、長史蔡應祥、鄭上綸，重修舊案，抄成二部，一部四十九本。一部上於王城，一部藏於天妃宮。自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四月初四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告竣。」¹³《歷代寶案》第二集則有兩百多冊，編纂的時間始於雍正四年（1726）。自雍正七年（1729）起，《歷代寶案》開始逐年編修，而不似第一集與第二集編纂之初相關工作人員是臨時組成的。《歷代寶案》第三集並無編纂名單，收錄文書的時間點起自咸豐九年（1859），止於同治六年。¹⁴

1988年起，日本沖繩縣圖書館開始進行校訂、編輯《歷代寶案》，預計完成《歷代寶案》校訂本 15 冊、校訂本補遺 6 冊、譯注本 15 冊、總索引 1 冊、事典 1 冊、普及本 12 冊，合計 50 冊。因為年代久遠，原《歷代寶案》空白、漏字、錯字等問題非常嚴重。在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的推動之下，沖繩縣《歷代寶案》編輯委員會與編輯調查委員會成立，致力於考證、註釋《歷代寶案》，並多次前往中國、朝鮮、東南亞、歐美各國收集史料。本文中所引用的《歷代寶案》，皆出自此校訂版。¹⁵

此外，本文還使用了《明實錄》、《崇禎實錄》、《崇禎

¹³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序文，頁 4。

¹⁴ 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頁 1-3。關於《歷代寶案》的重要性，可參考莊吉發，〈從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看《歷代寶案》的史料價值〉，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79-234。

¹⁵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以下簡稱《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至第 15 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2016）。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頁 8-10。

長編》、《中山世譜》、《球陽》等史料，以下逐一介紹。

本文討論的時間範圍是明朝末年，《崇禎實錄》、《崇禎長編》是重要史料。一般來說，《明實錄》是指明代十三朝實錄，不包括與崇禎朝相關的《崇禎實錄》與《崇禎長編》。實錄通常為後朝所編，明朝滅亡後，《崇禎實錄》與《崇禎長編》紛紛成書。¹⁶《崇禎實錄》雖稱為實錄，但與前朝諸實錄的體例不同，每年僅有一卷，《明實錄》則為一月一卷。¹⁷《崇禎長編》目前保存下來的部分不完整：自天啟七年（1627）八月至崇禎五年（1633）十二月共 66 卷，此後有一大段亡佚，直至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又有紀錄，結束於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¹⁸

《中山世譜》、《球陽》為琉球兩部官修編年史。¹⁹《中山世譜》經琉球國官方正式編修過兩次，內容起自琉球的傳說時代，終於 1712 年琉球尚益王（1678-1712，1710-1712 在位）薨逝。《中山世譜》的第一次編纂起因於琉球國王尚貞（1646-1709，1669-1709 在位）命國相尚弘德等以漢文改編向象賢

¹⁶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88-95。

¹⁷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 2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¹⁸ 汪楫，《崇禎長編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 25、2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88-95。

¹⁹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鄭秉哲等，《球陽》，收入《傳世漢文琉球文獻輯稿第 17 冊》（廈門：鷺江出版社，2012）。於《中山世譜》與《球陽》之前，有另一琉球編年史為《中山世鑑》，正卷以日文寫成，而蔡鐸版《中山世譜》即為《中山世鑑》的漢譯修訂版。在《中山世鑑》卷首繪有〈琉球國中山王舜天以來世續圖〉、〈先國王尚圖以來世系圖〉，後人可藉此了解琉球國中山王的繼承關係。向象賢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鑑》，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 3 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 3-7。

(1617-1675) 所著的《中山世鑑》，蔡鐸(1645-1725) 則為實際的編纂者。蔡鐸版《中山世譜》於康熙四十年(1701) 完成，並將其獻給清聖祖(1654-1722, 1661-1722 在位)。《中山世譜》的第二次編修由蔡溫(1682-1762) 主導。蔡溫重編《中山世譜》，是因其閱讀《琉球沿革誌》與《琉球使錄》等書後，發現《中山世鑑》有誤，漢譯的蔡鐸本《中山世譜》亦有錯。因此，蔡溫參考《琉球沿革誌》、《琉球使錄》等書及隋唐宋元史，重修蔡鐸版的《中山世譜》，於雍正三年(1725) 成書。本研究引用者，即蔡溫版的《中山世譜》。²⁰《中山世譜·附卷》則為蔡溫、鄭秉哲等撰，排序方式和《中山世譜》相同，皆為按年編纂。《中山世譜·附卷》的內容多與薩摩藩相關，可用以了解琉球與薩摩藩各時期的互動關係。²¹

《球陽》最初為琉球尚敬王(1700-1752, 1713-1752 在位) 命鄭秉哲等編修而成，後於琉球尚泰王(1843-1901, 1848-1879 在位) 時期再次修訂。《球陽》內容起自琉球傳說時代，終於尚泰王統治的第 29 年(1876)，包含正卷二十二卷，外卷(名為《遺老說傳》) 四卷，其內容參考中國歷代的史書、冊封使錄等，以編年體的形式編纂而成。《球陽》的內容以琉球王室為中心，含括琉球歷史上的政治、經濟、文化與自然災異事件，為琉球研究的重要史料。²²

²⁰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頁 3-9。關於蔡溫生平，可參考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附蔡溫年譜〉，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07-334。

²¹ 蔡溫等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附卷》，《琉球史料叢書》第 5 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 38-39。

²² 那霸市編輯委員會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第 1 集(那霸：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纂室，1968)，頁 83-86。

以下，將整理明代琉球國王諸世子請封的過程，考察尚豐請封的細節，並將其置於明代琉球世子請封的大脈絡下理解，希望從制度的變化以及諸國王世子的案例中，探索尚豐多次請封的過程及其原因。

一、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明朝與琉球王國的交通始於洪武五年正月，太祖遣行人司行人楊載持詔往諭。同年十二月回程時，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一行隨楊載赴明奉表文、貢方物。²³當時的琉球，有中山、山南、山北三國，其中又以中山最具優勢。察度面對三山分庭抗禮的局面，應是想藉由同意明朝的招諭，提升王國的政治地位。此外，當時的琉球與東南亞各國貿易往來，成為明朝的朝貢國，亦能擴大原本的貿易體系，穩定國內財政。²⁴洪武十六年（1383），太祖賜中山王察度鍍金銀印，同年山南王與山北王入貢於明。洪武十八年（1385），明朝賜給山南王與山北王鍍金銀印。至此，三山皆成為明朝的從屬。山南國與山北國皆被中山王尚巴志（1371-1439，1421-1439 在位）消滅後，中琉關係即成為明朝與中山國的關係。²⁵

明朝冊封琉球的制度，並非一朝一夕建立，而是經歷長時間的變化。本研究著重琉球在請封時所需物件及流程，表一整理《明實錄》、《明史》、《歷代寶案》及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等資料，列出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²³ 鄭秉哲等，《球陽》，頁 344。

²⁴ 鄭樸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頁 162。

²⁵ 鄭秉哲等，《球陽》，頁 345-347。

表一 明代琉球國王請封過程

武 寧 (1356-1406)	永樂二年二月壬辰日（1404年3月31日），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武寧，遣其侄三吾良璽等向明朝報喪，稱其父察度已薨逝。帝詔命禮部遣使祭之，並詔武寧襲爵。
尚思紹 (1354-1421)	永樂五年夏四月乙未日（1407年5月18日），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思紹，遣使報喪，稱其父中山王武寧已薨逝。帝命禮部遣使賜祭賻，並遣使齎詔，封思紹襲琉球國中山王。
尚巴志	琉球國中山王尚思紹之訃聞，於永樂二十二年春二月（1424年3月）奏陳明帝。同年九月，明帝遣行人周彝使琉球。使者於洪熙元年（1425）二月抵琉球，勅諭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巴志襲王爵。
尚 忠 (1391-1444)	正統七年春正月己丑日（1442年3月9日），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薨，其子尚忠遣長史梁求保等，朝貢馬及方物，乞嗣位。三月壬午日（5月1日），明帝下詔封尚忠為琉球國中山王。
尚思達 (1408-1449)	正統十二年二月丁未日（1447年3月1日），琉球國王向明朝告哀，稱其父尚忠薨逝，遣長史奉表請襲爵，並貢馬及方物。三月丁亥日（4月10日），明帝遣給事中陳博、行人萬祥前往琉球，諭祭故中山王尚忠，並冊封國王世子思達。
尚金福 (1398-1453)	琉球國於景泰二年（1451）遣使告哀，並於同年得到明朝認可襲爵。
尚泰久 (1415-1460)	景泰五年（1454）尚泰久遣使人明朝貢，並請襲冊封。隔年，皇帝遣使琉球冊封世子尚泰久。
尚 德 (1441-1460)	尚泰久薨逝的時間點在《明英宗睿皇帝實錄》與《歷代寶案》上有出入。不論尚泰久是於天順四年（1460）或天順六年薨逝，明朝應皆是在收到訃音之後的一兩年內同意冊封。
尚 圓 (1415-1476)	成化七年（1471）三月，琉球使者向明朝貢馬及方物，並報喪，稱尚德已薨逝。同月丁亥日（4月4日），皇帝派遣使節前往琉球封尚圓為中山王。
尚 真 (1465-1527)	琉球長史梁應於成化十四年（1478）四月進表箋、貢方物，同月丙午日（5月16日）明帝派遣冊封使前往琉球。

尚 清	嘉靖七年（1528）遣使進貢，並請封。嘉靖九年（1530），禮部認為請封事重，需查訪申報。嘉靖十一年（1532），琉球使者進臣民結狀，明帝便同意請封。
尚 元 (1528-1572)	嘉靖三十六年（1557）尚元請封，隔年得到皇帝同意。此次請封未進行勘驗。
尚 永 (1559-1588)	萬曆元年（1573），世子尚永遣使齎表箋，並請襲封王爵。禮部命福建鎮巡等官查勘，最終皇帝於萬曆四年（1576）同意冊封。
尚 寧	尚永於萬曆十六年（1588）薨逝，尚寧並未在第一時間將尚永的訃音奏陳明帝。萬曆二十三年（1599），琉球遣使請封，但因未備世子表文，中國並沒有接受請封。萬曆二十八年（1600），琉球使者備有世子表文前往中國，但不具通國印結，請封亦未通過。此後，皇帝下旨要求世子須特具表文並備有通國印結前來請封。萬曆二十九年（1601），琉球備足表文與印結，明朝即准封。
尚 豐	尚豐在尚寧薨逝後，於天啟二年派遣請封使節團前往中國，但此次請封僅具奏摺，明朝見此便稱按照前例請封應具備表文與通國印結。天啟五年，琉球國再度派遣使節攜帶表文與通國印結前往中國。在經過福建巡撫勘驗後，明朝於崇禎二年准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

資料來源：楊士奇等修，《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26，北京愛如生明清實錄資料庫。本文引用明代實錄資料皆出於此資料庫，故以下不再重複註明。陳文等修，《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 88、卷 90、卷 150、卷 151、卷 206、卷 252、卷 339；劉吉等修，《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 89、卷 177；徐階、張居正等修，《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 87；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19、卷 52；張廷玉，《明史·琉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頁 8361-8370；《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卷 4、卷 18；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356、360。

由表一可知，在尚清之前，世子請封的流程相當簡便：琉球國王世子派遣使者前往中國告哀，稱舊王已薨逝且其世子欲繼承王位。明朝得知訃音，待皇帝同意後，便會派出使節前往琉球冊封新王。從收到訃音到同意派出使節，時間多不會超過一至兩年。但是，在尚清請封時，明朝禮部的官員懷疑尚清是否為世子，要求勘驗琉球國王世子的身分，理由在於琉球國王世子須為嫡長子才得以受封。明朝禮部官員的懷疑並非空穴來風，尚清確實不是前王尚真的嫡長子，但由於琉球方面派遣使者進呈「臣民結狀」，由琉球國的臣民保證尚清為合法的繼承者，明朝便同意派遣專使前往琉球進行冊封。²⁶

至尚寧請封成功後，琉球向明朝請封的程序已然改變：禮部要求琉球國王世子在請封時，必須具備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皇帝也下旨確認這套行政流程。²⁷由此可知，明代請封的程序並非一成不變，且這套請封制度發展至萬曆年間時，已變得複雜。因此，尚豐在請封時，必須繳納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方能請封成功。

二、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尚豐於天啟二年向中國派出請封使，直至崇禎二年才獲得明思宗同意遣使冊封。以下利用《歷代寶案》與《明實錄》，細加考察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²⁶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頁 193-208。

²⁷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344，「萬曆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條。

(一) 尚豐派遣王舅毛鳳儀、正議大夫蔡堅前往中國請封，是謂第一次請封

《歷代寶案》記錄琉球國世子尚豐第一次請封的咨文內容如下：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為嗣藩執政，奉勅諭戒信，拾年復脩貢職，以效忠款事：萬曆肆拾捌年玖月拾玖日，痛我父王先君，棄群臣以長逝，捐孤子而不歸。憫予小子，遭家不造。諄諄在疚。啜其泣矣，尚何云哉！據國僉言：「海國維藩，不可一日無君；黎民元首，能得崇朝虛位？」聊繩就嗣，權為執政。確遵候度，未敢稱王。當昔亂初安之際，殊異張綏。懷先君故命之嚴，敬勤修貢。□□在耳，忠豈忘心。查循案照：萬曆四十年，奉勅諭：「念爾國土貧狹，又新經殘破，歲事雖愆，亦不爾責。爾宜拊綏人民，慎固封圉，以為自完之計。俟十年以後，物力充羨，再行修貢。」欽此。欽遵。粵自踐祚之辰，權逢恩覆之下，能得無夔夔、無感激乎？緬想疇曩之初，差官，次再叩闕，是無知方衡詔命，正是涸魚期濡沫，窮鳥傍投叢耳。乞原妄動，誠可哀矜。茲臨拾年穀，合叩九天闕，是用恭脩歲貢來賓。故知我朝廷立信不移，必無卻之憂。但慮該國失備，當時罪難掩襲。今已自完恢振，復修貢獻。未審功過，得相準乎否也？執此危疑，不能無逡巡畏縮之患。然人臣之事，君或寬或罪，亦當致身勇往；屬國之進貢，是□是納，職當奉信斯行。為此，敬備硫磺壹萬觔、馬肆疋等方物，造舟載運，遣官坐駕。為此，咨差王舅毛鳳

儀、正議大夫蔡堅等官，齎捧表、箋，馳赴臺端進奉。上揚朝廷恤遠字〔字〕之盛意，下昭該國堅恭順之小心。續是先君薨逝，世子就封，率由舊章，曷敢稽遲？題請遵依盛典，懇乞早亟頒封，庶便波臣增榮耀，屬國永綿延矣。伏望廣供達揚，曲垂提獎，轉具題請等情，為此一併移咨貴司知會，煩為查照施行。為此移咨，須至咨者。右 咨 福建等處提刑按察使司 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 咨²⁸

琉球國王尚寧薨逝，世子尚豐向明朝請封。琉球國於尚寧在位時，與薩摩藩作戰失利，尚寧被擄到日本薩州。因此，在引文中萬曆四十年（1612）的勅諭才会有「念爾國土貧狹，又新經殘破，歲事雖愆，亦不爾責」等語。明朝令琉球國停貢十年，看似對琉球國是一種厚恩，但琉球國王卻希望盡早恢復朝貢，原因有三：

1. 藉由恢復從前朝貢的次數，增加獲得賞賜與貿易的機會。在薩摩藩入侵琉球之前，明朝雖然未在《大明會典》中定下琉球的貢期，但在頻繁的朝貢往來中，認定琉球國的貢期為兩年一貢。²⁹琉球可藉由向中國朝貢，獲得中國的賞賜，並同時

²⁸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9，頁587-588。

²⁹ 《大明會典》並無琉球國貢期的記載，僅在卷105可見：「大琉球國，朝貢不時」。據萬曆三十七年（1609）《歷代寶案》的記載，琉球國宣稱貢期是三年兩貢。因此，琉球國在此咨文中要求的恢復常貢，所指應是從十年一貢恢復成三年兩貢。《明史·琉球傳》則多次提到，琉球國祖制貢期為二年一貢，而且明朝並未准許琉球國比年一貢的要求。由於琉球國的來貢，具有商業利潤，因此有理由懷疑琉球國會刻意增加貢期密度。而中國作為宗主國，則謹守著二年一貢的祖例。參見李東陽等

與中國貿易。明朝長時間維持海禁，琉球國憑著貢舶貿易，將中國的商品運至海外販售，藉以賺取財富。³⁰現因薩琉戰爭之故，中國延長了琉球的貢期。即便如此，琉球仍運用慶賀新皇登基、報告國內大事、請封與謝恩等機會向中國進貢與貿易，可見琉球有與中國交流、貿易的強烈需求。中國也曾聲明，琉球若因奏請或慶賀來使，並不受貢期延長的限制。³¹恢復戰亂前兩年一貢的貢期舊制，無疑可以使朝貢恢復常軌，琉球也不必總為此事另尋名目。

2. 恢復至薩琉之戰前的中琉關係。琉球向中國朝貢，除為獲取貿易利益外，還代表琉球國是中國的藩屬國。薩琉之戰後，琉球的貢期延長，象徵中琉關係脫離常軌。琉球國請求恢復戰前的貢期，即代表希望恢復戰前的中琉關係。

3. 薩摩藩希望透過琉球與中國通商。在被薩摩藩入侵後，琉球國內外大小事都受其控制。薩摩藩攻打琉球國，便是希望透過掌控琉球，進而與中國貿易。這不僅是因為中國的商品有很高的利潤，也是因為日本境內戰爭不斷，造成薩摩藩內部財政困窘，而拓展海外財源正是解決問題的良方。因此，薩摩藩支持琉球國與中國維持良好的互動、盡快恢復貢期舊制，以求

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 影印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卷 105，頁 1587-1588。《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8，編號 3，頁 572。張廷玉，《明史·琉球傳》，頁 8361-8370。

³⁰ 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頁 10-18。

³¹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8，編號 18，頁 599-600。

增加貿易利潤。³²

由以上三點，可見琉球國積極想要恢復貢期舊制的原因。以下，對琉球國尚豐第一次請封的時間點進行考察。

這份咨文的日期雖註記為「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但事實上明神宗（1563-1620，1573-1620 在位）在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崩，明光宗（1582-1620，1620 年 8 月 28 日-9 月 26 日在位）即位後，於一個月內亦崩。琉球國因為與中國有一海之隔，對於明神宗、明光宗的崩逝並未及時知情；也因為這份咨文離皇帝駕崩的時間太近，中國尚未發詔書知會琉球國。因此，此咨文日期雖記為「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實際上應是天啟元年八月二十一日。³³此外，琉球請封使出發的時間，為天啟二年二月，並於天啟三年（1623）抵達北京。³⁴於《歷代寶案》可見明朝對尚豐第一次請封的回應：

案查萬曆二十九年稿開：「該國進貢方物、通國結印，及世子特具表文奏請承襲聖旨下部。本部查例，具題冊封。」此該國襲封之舊例也。今准該國止貢方物咨稱，襲封既無通國印結，又無奏請表文，揆之舊例，似難題請。相應移咨該國補奏表文，及具通國印結前來，以憑題請。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琉球國中山王世子知會，查照施行。須至咨者。右 咨 琉球國 天

³² 沈玉慧，〈明末清初期的中日交涉與琉球——以情報的傳遞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69-73。

³³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417-420。

³⁴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4，編號 6，頁 139-140、卷 18，編號 18，頁 599-600。

啟參年參月初六日 對同都吏陳摠誠³⁵

對於尚豐的請封，明朝禮部認為應照萬曆二十九年尚寧向中國請封的舊例，需具備表文與通國印結，但尚豐請封時兩者皆無。因此禮部未向皇帝題請尚豐的請求，而是要求尚豐補上表文與通國印結後，再前來請封。

這次琉球國遣使中國，不僅請封失敗，請貢也未成。正如前述，明朝政府在得知琉球遭逢戰亂後，將琉球二年一次的貢期，延長到十年一貢。³⁶因此，在天啟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咨文中，琉球才會以十年一貢已屆期為由，向中國請求恢復舊制。從以下實錄的記載，可知明朝並未允准琉球國的請求：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遣陪臣蔡堅等貢硫黃、馬匹。先是琉球二年一貢，萬曆間被倭殘破、擄其王，詔停貢。今十年，世子請封、請貢。禮部議本國休養未久，暫擬五年一貢，待冊封國王後，另議從之。蔡堅等宴賞如例。³⁷

琉球國請求恢復舊制，但經禮部之議，仍限五年一貢，待尚豐請封成功之後再另議。由此可知，尚豐請封的成功與否，與琉球是否可以恢復貢期舊制牽連在一起。因此，尚豐不斷向中國請封，也有財政考量。

第一次請封使節團於天啟三年抵達北京，並於天啟四年

³⁵ 《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6，頁140。

³⁶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404-406。

³⁷ 溫體仁等修，《明熹宗哲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27，「天啟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條。

(1624)八月回到琉球。³⁸尚豐在得知中國的回應以及請封欠缺的文件後，便準備世子表文、通國印結及大量的咨文，遣使回覆中國。這些公文上所註記的時間，皆為天啟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此有一關鍵問題：前任琉球國王尚寧請封時，即被要求附有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才得以冊封，那麼為何尚豐第一次請封時，並沒有準備這兩項要件？推測原因，應為請封的制度不固定所致。尚寧請封時，最初僅是遣使告哀，並未做其他準備，後禮部回覆琉球國認為請封需要世子表文。待尚寧備妥世子表文，禮部又告知尚寧缺少通國印結，因此不予冊封。最終，在尚寧將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皆送到中國後，中國才同意尚寧的請封。明朝請封的制度未定，應是導致尚寧請封不順的主因。循著尚寧的作法，尚豐在第一次請封時，也只是告哀，待明朝回應後，琉球國才將所缺文書補上，進行第二次請封。在請封方式未定之時，尚豐代表琉球國先行告哀請封，並請求恢復貢期舊制，試探請封流程、所需文件以及明朝對於恢復貢期舊制的態度，是可以讓請封流程更加順利的方法。

(二) 尚豐為慶賀明朝新君登極，遣王舅馬勝連、長史林國用入賀，並兼請封；明朝亦遣使琉球開讀詔書

天啟三年正月十八日，世子尚豐為慶賀明熹宗登極，派遣王舅馬勝連入賀，並向明朝入貢。這次慶賀，也帶有請封之意。因為第一次琉球請封使節團尚未歸國，此次使節團出發時，琉球國應不知明朝對琉球國的最新請封要求為何，史料中亦未得見此次使節團帶有世子表文或通國印結，這應是請封未

³⁸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6，頁596-597。

能成功的原因。據琉球國致中國欽差巡視的咨文記載，王舅馬勝連與長史林國用，於天啟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仍在北京。³⁹

（三）因三年兩貢之規，琉球派遣鄭俊等入貢明朝

依據一份「天啟三年閏十月」的符文，琉球國曾於是年派遣正議大夫鄭俊入貢。⁴⁰《明史·琉球傳》：「禮官言：『舊制，琉球二年一貢……』」⁴¹琉球國已於天啟二年二月派出貢使，而在天啟三年又派出鄭俊等貢使，似乎有違兩年一貢的常例。尚豐在天啟五年給欽差巡視的咨文中為此次入貢辯解，聲明琉球的貢期為三年兩貢，深怕違例，所以才派遣使者鄭俊前來進貢。⁴²應特別注意的是，這次進貢，並未違背五年一貢的新規。因為在十年一貢屆期之後，琉球國的使者雖於天啟二年二月出使，但於天啟四年八月才事竣歸國，方將明朝五年一貢的訊息帶回琉球，因此琉球國這次入貢並不算違規。但是，三年兩貢與兩年一貢之間確有出入，尚豐將中國認為兩年一貢的常例解釋為三年兩貢，無疑是將貢期縮短，可見琉球國積極地想要增加入貢的次數。

（四）天啟五年琉球派遣使節請封、謝恩、受賞

琉球國於天啟五年出使中國，目的包括請封、謝恩、進香。這次，琉球國備齊了通國印結與表文，由請封使帶往中國。相關記載如下：

³⁹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9，頁600-602。

⁴⁰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2冊，卷26，編號20，頁114。

⁴¹ 張廷玉，《明史·琉球傳》，頁8369。

⁴²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9，頁600-602。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為請封王爵以效愚忠，以昭盛典事：照得泰昌元年玖月拾玖日，痛我先君，辭世薨逝，念予小子，嫡嗣承祧。然侯服有度，不敢僭稱。基業永存，合先請襲。瞻彼海國波區，不膺冊封重命，撮土安能砥柱中流？荒服藩臣，不奉天子褒綸惴躬，悉得安瀾於絕域！況祖封炤烈，宜當亟循題襲；舊章較著，例無違越稽遲。經差奏請去後，未蒙渙汗。天啟參年參月內，准禮部咨稱：「查循歷年封襲稿，開該國封襲事宜，舊有通國印結，及世子具表奏請承襲聖旨下部，本部具題冊封。此該國襲封之舊例也。今准該國咨稱，襲封既無通國印結，又無奏請表文，揆之舊例，似難題請。相應宜咨該國，補奏表文，及具通國印結前來，以憑題請等情。准此，擬合就行。」等因。為此，遵依備具表文題請，並具通國誠實印結。謹將緣由開載備咨，特遣正議大夫等官蔡廬等，迢迢馳聞，伏乞廣備遊揚，曲垂咳唾，轉具題請。等因。庶上光朝廷寵渥盛典，下昭該國恭順小心。為此，理合移咨貴部知會，煩為查照施行。為此移咨，須至咨者。右 咨 禮 部 天啟伍年貳月拾玖日 咨⁴³

天啟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實錄，有尚豐這次請封的紀錄：「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遣官齎捧謝恩表文，入貢方物，請乞封典。」⁴⁴明朝必須經過一定的行政流程，琉球國方能請封成功：「天啟五年時，遣正議大夫蔡廬齎咨捧疏，奏聞襲封去

⁴³ 《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0，頁588-589。

⁴⁴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61，「天啟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條。

後，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蒙查無該省撫按具奏，照會該布政司，查勘有無違礙。」⁴⁵由此可知，琉球國此次備齊通國印結與表文，而皇帝聖旨明言「禮部知道」，福建布政使司便開始詳查琉球國王世子尚豐請封之事。

此外，泰昌元年（1620）琉球太平山的居民在前往中山王府納稅時，遭遇颱風而被吹至廣東，經中國官方妥善照顧後，由進貢使節馬世祿於天啟二年六月帶回琉球。尚豐於請封同時，亦為遭風一事謝恩，並進謝恩方物。⁴⁶再者，琉球國的進香使節於天啟四年十二月在北京，進奉中國明神宗與明光宗兩位先帝賓天。為此，天啟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明朝大加賞賜琉球使節。⁴⁷由此可見，即便琉球國正貢時間被延長，中琉之間的往來仍舊頻繁。

（五）尚豐於天啟六年再度派遣使節請封

琉球國於福建布政使司尚在查勘、請封行政流程還在運作之際，仍不斷派遣使節進行請封。天啟六年（1626），尚豐展開第四次請封，奏本記載的時間是天啟六年二月初九日，其內容如下：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壹本為請封王爵事：照得泰昌元年九月內，痛我先王臣尚寧，辭世薨逝，念予小子臣尚豐，嫡長承祧。然王統永存，合宜繼述。經差正議大夫蔡廬，奉封襲封，未蒙渙汗。為此，臣尚豐遵將事宜，

⁴⁵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3。

⁴⁶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2、15，頁591-592、595-596。

⁴⁷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7，編號21，頁244-245。

移咨禮部知會外，具疏再遣正議大夫蔡延，馳捧叩奏。伏望皇帝俯照臣祖事例，早賜皮弁、冠服恩榮。庶波區延綿萬載，藩疆累歷重光矣！臣尚豐無任激切翹首待命之至，奉聖旨。右具奏聞 天啟六年二月□日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臣尚豐謹上奏。⁴⁸

天啟七年二月二十日則有以下記載：「宴琉球使臣正議大夫蔡延等，命禮部左侍郎李康先待。」⁴⁹天啟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琉球差官蔡延等，段疋、銀兩如例。」⁵⁰另外，在《中山世譜》中關於第四次請封的紀錄如下：「六年丙寅秋，世子遣正議大夫蔡延、使者馬加美等。奉表貢方物，宴賚如例。」在琉球國致禮部及福建承宣布政使司的咨文中，也可以證明蔡延此次出使，具有請封目的。⁵¹

與尚豐第四次請封相關的文件，還包括《歷代寶案》崇禎二年的咨文：「天啟七年四月內，蒙撫按兩院憲牌行司，已經移行守巡兵海各道鎮，及琉球國細查訪勘：尚豐是不嫡長親男？應不承襲？有無詐冒？勘驗明確，照例職具全國人員無礙甘結，具繇通詳，以憑會奏定奪。」⁵²由此可知，中國表明請封的行政程序還在進行中，此時在京師的琉球使節應仍無法得知請封是否成功。此外，據「及琉球國細查訪勘」一語，可推測明朝地方政府在天啟七年四月應已派遣相關人員通報琉球國，需要「全國人員無礙甘結」證明尚豐世子的地位。儘管琉球國

48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3，編號3，頁425-426。

49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76，「天啟七年二月二十日」條。

50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77，「天啟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條。

51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0-22，頁602-606。

52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3-144。

於天啟五年已送出「通國印結」，天啟七年仍派遣使節前往中國補送文件，希望早日達成請封要求。

（六）天啟七年，尚豐第五次請封，琉球使者攜帶輿情耳結。崇禎年間，除了入貢之外，亦有慶賀使事

尚豐在天啟年間最後一次請封於《歷代寶案》中有記載：

請封奏本 琉球國中山世子尚豐一本，為請封王爵效愚忠昭聖典事：照得泰昌元年九月十九日，痛我先王臣尚寧，辭世升逝，念予小子臣尚豐，嫡長承祧。然王統永存，合作繼述，侯服有度，不敢僭稱。欽遵典例請封，竚望綸音，錫爵為封。為此，臣尚豐遵將事宜移咨禮部知會外，謹具疏章遣長史林國用，捧馳叩奏，冒瀆聖聰。然而小臣請封，明該國之恭順；大帝錫爵，光歷朝之盛典。伏望皇上俯照臣祖事例，蚤賜皮弁、冠服恩榮，庶一彈波區延綿萬載，而億代藩疆累歷重光矣。臣尚豐無任激切翹首待命之至，奉聖旨。自為字起至矣字止壹百六十七字，紙一張。右 具 奏聞 天啟柒年九月二十五日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謹上奏⁵³

除奏本外，《歷代寶案》中天啟七年琉球國致福建承宣布政使司的咨文中，記載琉球派遣長史林國用請封，還帶了輿情耳結⁵⁴：「確實備由咨報，並取具輿情耳結，一樣四本彙齊移咨。遣長史林國用，捧疏齎咨，前來投遞。」⁵⁵耳結的內容，亦可以在《歷代寶案》中看到：「請封通國耳結 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

⁵³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3，編號5，頁427-428。

⁵⁴ 「耳結」應是「甘結」的筆誤，又同於後文的「印結」。

⁵⁵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5，頁611。

司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等，為請封事宜，誠實執結，以固海圉、以豁天朝遙感事。」⁵⁶崇禎二年，明朝答應了尚豐的請封。以下為中國答應請封後，致琉球國王咨文中的部分內容：

今准福建巡撫朱一馮，會同巡按御史趙胤昌具題前來，似應准其襲封；又況取有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司等官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等印結。……看得琉球國已故中山王尚寧世子尚豐，乞要承襲父爵一節，既經福建巡撫按朱一馮等，會勘無礙。取具彼國諸臣印結，粘繳前來，相應准封。合侯命下，將世子尚豐，封為琉球國中山王。其該用皮弁、冠服、紵絲等件，及合用裝盛木櫃、杠索、鎖鑰、沿途扛運人夫、護送軍仗，通行各該衙門，查照舊制造辦完備，照例應付。另行題請遣官前去該國勅封行禮等因，奉聖旨：「是。」欽此。續該本部題請，遣差正使戶科給事中杜三策、副使行人司司正揚〔揚〕掄，齎捧詔勅，前去該國授封等因。崇禎貳年伍月貳拾柒日，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何等具題。陸月初壹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琉球國欽遵。知會施行，須至咨者。右咨琉球國王 大明崇禎貳年陸月二拾日 對同都吏王萬憲咨⁵⁷

綜觀這五次請封，可以發現在天啟五年尚豐第三次請封時，雖然已經備好通國印結和表文，仍需經過勘驗的程序，方能請封成功。明朝告知琉球國需要「全國人員無礙甘結」後，

⁵⁶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3，頁606。

⁵⁷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5-146。

琉球國則咨送福建承宣布政使司「輿情耳結」作為回應。崇禎二年，明思宗答應尚豐的請封，並認可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司等官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的印結。崇禎二年六月初一日，明思宗派遣正使戶科給事中杜三策、副使行人司司正楊掄前往琉球冊封尚豐。⁵⁸

崇禎年間，與中琉相關的事件，除了冊封尚豐外，還包括入貢與慶賀使事。崇禎元年（1628），尚豐遣使入貢，帝詔賜如舊例。⁵⁹此外，尚豐又於崇禎二年遣使慶賀明思宗即位，並入貢明朝。⁶⁰

結 語

本文透過整理《明實錄》、《明史》、《歷代寶案》，並參考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等資料，考察明代琉球請封的制度變化。琉球國王世子尚清之前，請封流程相當簡便：琉球國王世子向明朝請封，明朝便予以同意，接著派出使節前往琉球進行冊封。至尚清請封時，明朝禮部懷疑尚清世子的身分，要求勘驗。對此，尚清遣使交出通國印結，證明自己的身分後，明朝便同意遣使冊封。至尚寧請封時，禮部則明確規定琉球必須繳交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並經過福建布政使司勘驗後，才能同意冊封。這代表明代琉球國世子請封制度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依時變遷。

⁵⁸ 《崇禎長編》中有記載：「遣戶科給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副楊掄冊封琉球。」汪楫，《崇禎長編實錄》，頁11。

⁵⁹ 佚名，《崇禎實錄》，頁197。

⁶⁰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2冊，卷26，編號22，頁116-117。

透過詳細考察尚豐請封的過程，可發現如下要點：

(一) 尚豐第一次與第二次請封時，琉球使者並未攜帶必要文件即前往中國，導致請封失敗。在前王尚寧請封時，就曾發生相同情形，那麼尚豐何以進行必定失敗的前兩次請封？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流程，發現在制度不固定的情況下，尚豐不能確定需要何種文書。因此，尚豐這兩次做法應是試探明朝的要求，以便讓請封快速成功。執行第一次請封的琉球使節於天啟四年八月返回琉球之後，尚豐便依中國的規定，準備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派遣使節前往中國進行第三次請封。

(二) 琉球在萬曆年間曾被薩摩藩入侵，明朝因而將琉球的貢期延長至十年一貢。即使天啟三年琉球使者抵達中國要求恢復貢期舊制，禮部仍回應將十年一貢的規定，暫時改定為五年一貢，等到尚豐成為中山王之後再進行調整。但是，五年一貢的規定，並沒有阻止琉球國的人貢。即使不以進貢之名，琉球國仍可透過如慶賀明朝新君即位、請封、謝恩等理由入貢中國。而且，因為明朝明文規定奏請與慶賀並不受貢期限制，所以琉球國沒有正面破壞五年一貢的新規。此外，琉球使者鄭俊的人貢看似違規，但事實上當時琉球國尚未收到五年一貢的回覆，亦即令鄭俊出使中國尚在中國法令的規範內。由此可知，琉球國即便受到中國五年一貢的貢期新規限制，進貢次數仍相當頻繁，中國起初設限的目的顯然沒有達成。

琉球國運用各種名目向明朝進貢，是想要藉由朝貢貿易獲得利潤。薩摩藩攻打琉球的原因，本就是為了透過琉球與中國進行貿易。因此，保持琉球國與中國的關係，並恢復原先較密集的貢期，對薩摩藩也有好處。

(三) 明朝最終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是因為請

封行政流程完成之故。尚豐備齊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並且經福建衙門查勘後，確認世子身分，明朝方才准予冊封。這套流程歷經長期的發展，並非在尚豐請封時才出現。此外，琉球國使者一趟出使，需時一到三年，因此在分析史料時，必定要將這點列入考慮。如徐玉虎認為蔡堅在天啟年間出使中國四次，但細查史料後，蔡堅在天啟年間僅出使中國一次，即是第一次請封。⁶¹

關於明朝政府延長尚豐貢期一事，另有可議之處。據《明實錄》的記載，可知福建巡撫曾上奏中央，認為琉球國在萬曆年間被薩摩藩入侵後，已存有貳心，中央必須審慎提防。⁶²福建巡撫的質疑，並非空穴來風。琉球在薩摩征琉之役後，受到薩摩藩實質控制，就連世子尚豐亦曾到過薩州做過人質。尚豐繼任王位後，琉球國仍每年與薩摩藩互通往來。據《中山世譜·附卷》天啟、崇禎年間的紀錄，可證明薩摩藩的勢力已介入琉球國與中國的朝貢貿易之間。因此，明朝延長琉球的貢期，是否與薩摩藩佔領琉球相關，即成為另一個可發展的研究議題。

*本文修改自陳熙遠老師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授的「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課程期末報告。感謝陳老師深具啟發性的教導，亦感謝《史繹》前主編李聿康的協助。此外，兩位匿名審查老師豐富的審查意見，皆使本研究的結構與問題意識更加清晰，在此深表感激。

⁶¹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449。

⁶²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497，「萬曆四十年七月初七日」條、卷 498，「萬曆四十年八月初六日」條。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向象賢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鑑》，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3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25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李東陽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1963。
- 汪 楫，《崇禎長編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25、26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2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年校訂本。
- 那霸市編輯委員會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第1、3、6集。那霸：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1968。
- 徐 階、張居正等修，《明世宗肅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張廷玉，《明史·琉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陳 文等修，《明英宗睿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楊士奇等修，《明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溫體仁等修，《明熹宗哲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劉 吉等修，《明憲宗純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蔡 溫、鄭秉哲等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附卷》，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5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 蔡 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4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鄭秉哲，《球陽》，收入《傳世漢文琉球文獻輯稿》第 17 冊。廈門：鷺江出版社，2012。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二、近人著作

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歷史檔案》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82-87。

沈玉慧，〈明末清初期的中日交涉與琉球——以情報的傳遞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2004。

胡新、謝必震，《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37-154。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1993。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臺北：徐玉虎自資出版，1986。

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輔仁歷史學報》第 6 期，1994，新北，頁 133-164。

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附蔡溫年譜〉，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07-334。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

莊吉發，〈從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看《歷代寶案》的史料價值〉，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79-234。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

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13-326。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1993。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收入《第八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93-208。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01。

鄭樸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收入《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61-186。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89。

- 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海交史研究》1991年第1期，福建，頁30-42。
- 謝必震，〈關於明賜琉球閩人三十六姓的若干問題〉，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997-1016。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
- 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
-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 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1期，福建，頁42-46。
- 豐見山和行，〈琉球王位與冊封關係〉，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393-440。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

三、網路資源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北京愛如生明清實錄資料庫。

中研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inocal.sinica.edu.tw/>。